最新散文风原文 初中散文风来了(汇 总14篇)

人生是一场华丽的舞蹈,我们需要与周围的人和环境相互呼应,共同创造美妙的旋律。怎样才能写出一篇有深度和思考的人生总结呢?让我们一起探讨一下。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人生经验,希望能给大家一些建议。

散文风原文篇一

风来了

风来了,

风把湖面吹皱了。

哈哈,

它藏在吹皱的湖面里。

风来了,

风把小草吹弯了。

哈哈,

它藏在吹弯的小草里。

风来了,

风把雨丝吹斜了。

哈哈,

它藏在吹斜的雨丝里。

风来了,

风把叶子吹落了。

哈哈,

它藏在吹落的叶子里。

散文风原文篇二

荷塘月下,微风轻飘,拂起衣襟,凉意透心。柳枝婆娑,水波粼粼,月儿倒影,恰似一幅风景画。众人入梦,我皆醒,无限的思绪涌上心头。我举头望明月,感怀着李白的思乡之情。此时的月光柔情似水,宛如珍珠滑落在荷花上,洗礼着碧玉的荷叶,犹如一位刚出浴的美人。

空际划过一道雁声,久久回荡。我慢慢合拢上眼睛,尽情呼吸着古人残留的气息,感受着微风的抚摸,感受着露水的滋润,感受着乳白月光的温柔。俯身倾听着周围的一丝一动,忽重忽轻,忽远忽近,"大珠小珠落玉盘"。我睁开眼,正好对上那黑得深邃的眼睛,它似乎要把所有的事物吞噬。连背后,都藏着无穷的奥秘与神韵,以及数不清的运动轨迹,不知令多少人尽折腰!

偶尔,流星溅射而过,星光闪耀也让人捉摸不透。"今宵酒醒何处,杨柳岸晓风残月"绵绵细水般地流进我的心海,这是怎样的悲与愁?我不解。忆往昔,多少文人墨客把杨柳的依依之态与依依之情相融合,以此来表达别离的依依不舍之情。可是,时过境迁,千变万化,杨柳摆动着婀娜多姿的身材,轻点着节奏的舞步,更是让人的不愉心情烟消云散。

举杯邀明月,深夜的黑也能给人慰藉。在柳宗元的眼里,"良辰美景应是虚设",在我眼里,良辰美景似是红颜,在落寞之时给予陪伴,在疑惑之时给予指引,在挑战之时给予勇气……古人的伤感之情我远不及,风花雪月,良辰美景才应是我内心最美的独白。朝思暮想于我也是美的向往。一朵花,一杯酒,一首诗,隐藏着无限的情感,浸没在历史里。

不似陶潜晨兴理荒秽,带月荷锄归。人迹隐没在雾里,鸟儿婉转低唱,天空拉开了黑色的帷幕,照亮了我的视野。我漫步于这人间仙境,万物睁开了睡眼······一切刚刚开始。风花雪月更衬我心。

年级:高一一班姓名:周丹娜学校:陈店实验指导老师:官老师

散文风原文篇三

有那么一个地方,不繁华,不声张,不奇丽,甚至落后而混乱。但是若你把美妙的韶华交与了它,你便不会厌弃反会在今后怀想它。我就是如此念着那里的人和景致。

特别怀念骑着单车穿过梧桐树街往场子去上拾银杏叶的日子。小城里银杏树不多,只有在场子上有几棵。秋日,银杏满树金黄,凉风拂过,木叶飘飘而落,似古时舞女轻轻飞旋的裙裾。每遇此景,我就恨不能变出一台相机,定格这斑斓的美景。待它纷繁落地,我才在地上选些好的捡起,由于太喜欢银杏叶,老是捡着捡着就忘了,等转完了一棵树下,才发现手中叶子太多了,却又不舍得扔,只想像着它们躺在大耳猫诗集里的美。

那时候,我的单车后座上经常坐着大耳猫——我的一位好朋友。秋日的小城在阳光下仍是很热,大耳猫就坐在树下一边吃着刨冰,一边看我。我走过来她就递给我一碗刨冰,然后

我们一同坐在树下,我听她讲好听的歌。骑着单车回去时,恰好走在梧桐树影下,大耳猫说这里挺凉快的,我们就在这儿等太阳落山了再走吧。我说好啊,你下去吧,我回去等你。

我写过一句话,说的是我喜欢骑着单车穿过树影斑驳的林荫道。那时的高三生活像昏暗的树影,而带着大耳猫去捡树叶的日子像树缝里洒落的阳光,暖和、洁净。

我还时常带大耳猫去一条小路,实际上它是一条街,只是本就很窄,又有许多卖果蔬的摊贩,以至于窄得只能挤过来。单车骑到那里都是坐在车上踮着脚走过来,因为下车来走会更占空间。我老是一边挤一边东看看西瞧瞧,瞧这摊位白菜卖多少钱一斤,看谁人卖的'苹果好不好。我有时候特厌恶那种锱铢必较的小贩或顾客,一两毛钱都要争抢,见了我便无语地转头走开!有时候又很喜欢看主客两人在那边细算价钱,我会笑笑,这种时候就很情愿在小路里慢吞吞地走,我感觉那才是人世烟火的滋味,人原本就是如此生活着的,真实地过日子。

小路上,大耳猫只能下车走路,她老是很快走出小路来等我。 夏天她就会站在一个芒果摊前,我就只好无奈地过去给她挑 芒果。她从不会挑选水果,也不会削水果……所以我回宿舍 还得削芒果。

过了小路是一座桥,火热的阳光又照耀上来,我瞧着投射到右侧地面的我的、大耳猫的和单车的影子会很眷恋,也很想把它拍下来。我想我的眷恋是很有道理的,因为我在蓉城再也不会见到那样的影子,蓉城也不会有那样炽烈的阳光了。

有些话不知从何提及,有的地方有的人也不知从何讲起,有 人说这是茫然,我想这是无措。

高三的日子很单调,或者说简单,但是却异样地压抑,有时甚至绝望,不知道除了高考还有什么。头顶上永远坠着一片

乌压压的云,成天都是为了一场考试生活着,每天都在为了一个更好的大学经营,三年同窗暗暗竞争也暗暗轻鄙。毕业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,从前的同学开始怀念,我却封闭所有有关的记忆,甚至想剃去头发以示辞别。固然,存在过的事无法涂抹。庆幸时光里有大耳猫在,有的人说不清哪里好,但就是谁都替代不了,也非常高兴没有忘了那些少有的在阳光下骑单车的光阴,那些焦躁难安又简单明净的年少啊!

散文风原文篇四

回头再望某一年,像失色的照片,乍现眼前。这个茫然困惑的我,愿一生以歌,投入每天永不变。

时光的放映机倒退,那一年的风花雪月,现在看来,倒想让它成为一个永远不被解开的谜题,那些能倒退回去的是放映机似得回忆,回不去的是过去。

那一个片段里:清冷的月光,庭院里洒下叶的影,摇曳着凌晨初醒的梦。倏尔,你从我身后似风一般掠过,我轻微转头,看到月光下映着的你的笑脸,清新,爽朗,夜格外的静,我也如此的静,不只是你的微笑醉了整个夜空,还是醉了我。月亮从这个树梢隐匿到了那个树影里,似乎在偷听时光里的秘密。烧心的酒,你一杯,我一杯,大概是饮尽了吐不出的话,对饮月缺树影下,呢喃不尽离别的伤感。忽然,一滴温热的液体飘落在我的掌心,你我都不曾看到彼此眼眶中的眼泪。月升到高空的时候,庭院里没了你的影子,也没了我的影子。不知道那树下的凉阶上,是否留有眼泪的印记。

回到现在,时光依旧在慢慢的流走我们的记忆。那么匆匆,那么无情,那么悄悄然。无声无息的,习惯了没有月光的日子,习惯了暗夜里回忆的沙河无尽的肆虐。回忆缠住了心事千遍,由零开始,偷偷想到落泪。人离不开,种种欢笑或顾虑,人难免,有很多期盼。若说种下了什么因,就会得到什么果,为什么不能是,想要什么果,为此种下了因。或许人

本身,就是一种欲壑难填的'生物,为了所谓的追求,在岁月 里虚耗着自己的生命,就连自己的梦消失在这岁月之中时, 都浑然不觉。

罢了!

罢了!

梦境生于意念之中,就如你我的心永不相同。即便你我现在都那么小心翼翼想要去经营这么一段友谊,也都不可能抚平岁月的刀在心上留下的伤痕累累。你看那一道道,是不痛了,但是,却触目惊心。再也回不去了,再也回不到从前了。我多想能回去,从前这个词,在人生的回忆之中,都是美好的,但往往是这样美好的东西,命中注定不属于我,不属于我和你。

"任旧日路上风声取笑我,任旧日万念俱灰也经过,还好, 我们曾经遇见过,无需要太多。"

风再起时,我依旧能想起你:

风再起时,依旧能吹落我眼角的那一滴眼泪;

风再起时, 寂静夜深中想起那个影;

我纵要依依带泪归去也愿意,珍贵岁月里,寻觅我心中的诗。

散文风原文篇五

作为沙场最年轻的将军,我只有战败的准备。需要一段时间筹备战胜的心理,跪求各位老前辈恕罪。

我刚从地狱回来,什么也不怕。夜车实在是恐怖,有午夜追魂之势。

车上只有三个人,司机是魔鬼。我坐在最后一个位置,往前一位是背书包的青年旅行者,再往前一位是拿不知名资料的不知名人物。魔鬼一直都在吐唾沫,挡在车前的一切都是不要命的小鬼,随时可以开车碾过去。再也不愿在这座城市搭夜车。

青年下车和我走同一条路,一直回头望我,好像我是跟踪他的特别人物。他放慢了脚步,我走他的前面,一路遥遥领先。就是要用这样的实际证明告诉他,我既不是坏人,更不是胆小鬼。

朋友都很累,只我一人精神高涨。脱缰的野马最适合用来形容我,永远一副体力充沛。草原才是我的家,路过轮回时绕错了道生错了人家。

家强的演唱会,最终被迫取消。他当然还要唱,只是少了几个人去看。

我一个人走在乌漆漆的小道,两只老鼠还要同我挤一条绕,其中一只被我的大胆吓得呼啦啦原路退回。将军之风,岂敢挡道。

现实终于让我们成长,一个人的时候一定要活得很好很好。

奔跑的速度飞快,从这里到那里的时间三首曲子不到。年轻的心不崇尚坐着歇脚,随时保持站立的姿态才是最高傲。

朋友有时候很好,仅在很好有时候。分离之后,哪怕一天,也觉得不太好。我不认识你,来一段自我介绍吧。

时间过得真快,我们又成好朋友了。好到什么时候,再一次分开的时候吧。不要使用那么多问号,生活就是完与没完而已。我只喜欢逗号和句号两个标点符号。

一个人躺在黑暗里的'感觉真不好,曾经有个人吵吵闹闹。其实一直都是我在吵,外表平静的心特别热闹。

回忆是黑灯瞎火,点蜡烛的年代早就过去了,你在找什么。

掐掐手指,从右往左,从左往右,数到一千的时候,不知是 在哪个手指头。

不会算数的人才去算数,会算数的人都去做别的事情去了。

我披上盔甲去征战, 只是一代儒生。

散文风原文篇六

说不清什么原因,心底忽然腾升出一种不知名的情绪,似一点点伤感,一点点惆怅,淡淡的,萦绕心头,挥之不去。

我不明白,在这个令万千国民期待的星期天,怎会有这样的情绪,这似乎不该出现在我的身上,更不该在这万物复苏的春天中出现,最低也是秋天。可它就,那麽的存在着,如此的真实。

抬头望了望天空,透过玻璃窗的目光落向远方,在那片昏暗的天幕背景下,不时有飞鸟越过。玻璃窗太小,世界太大,无法看清其本意。目光又由远及近,对面是女生宿舍,不时有人影走过。而我们的宿舍不怎么安静,却也不算嘈杂,一切都是最平常的样子,室友也依然如故,看着不知名的电视剧,这次的似乎是动画片,转头撇了一眼,画质不怎么清晰,看不太清。我的电脑也在勤恳的工作着,视频一点点向前推进,像看不清的时间,音乐也缓缓的播放,画面与声音都似流水一般慢慢的浸透着身与心,令人沉醉。风再起时,是张国荣的歌。听他的歌总会有一股莫名的伤感与悲呛,尤其是像这样封唱之作。但我知道,我的情绪不是来自于他,当然也不是他的歌。

在宿舍窝了一天,想出去走走,便摘下耳机,拿了个外套出 门,听说有同学在篮球场打球,反正无聊,便想去看看。下 午的天气似乎不怎么好, 出了门才知道, 云压的很低, 似下 雨的样子"上午的时候还好好的,阳光明媚,春意盎然的, 怎么下午就变了呢?或许杭州的三月就是这个样子吧"我自 语着,缓缓向前走去。穿过熟悉的街道,越过陌生的人群, 各自在各自的边缘前进。没多时,便到了学校,毕竟,虽然 校舍没在校园之内,但也仅一街之隔。入门便看到了已看过 快一年的老树,熟悉却又陌生,就像对这个世界。不知道为 什么,这些树四季长青,一直都是一树绿色,平常看上去它 们倒都是青松正劲,今天却平添了萧条之色,或许是因为天 气,也或许是心情。缓缓的穿过校门,信步走在校园的'大道 上,心中竟出奇的没有了任何感觉,似乎天地一下子变得纯 净。空气中有风流动,闭上眼,能感受到流动的痕迹,似乎 是她特有的温柔。穿越操场,有人在操场上放风筝,线扯的 老高,隔着老远也能看见,三月的天,微微的风,淡淡的思 绪,放风筝倒也是不错的选择,这样想着。走过一棵树时, 有树叶便落了下来,带着一点箫索,三月的天,莫名的思绪。 忽然想起一句流传挺广的话: 叶的离去是风的追求还是树的 不挽留? 其实我不懂,也不知道,毕竟,我是人,不是自然 景物,不知道这是坏事还是好事,我这样想,不过,我却知 道: 落叶总归根, 世事皆无常。

远方似有笑声传来,不知不觉已到了篮球场,寻了一遍,没 找到我的同学,又转了几圈,依然没有,打了个电话才知道 已经回去了,原来是走了另一条路,和我刚好错开。寻人未 果,只好转身回去了。

散文风原文篇七

初进六月,却感觉已经进入了盛夏。我在人群中穿梭着,抬头望去,前方的路竟依然望不到头。于是,我加快步伐,我不去理会周围的风景,也不在意过往行人对我投来的好奇的

目光,我只一心向前,毕竟这六月的热浪就要将我侵蚀了。 此时,我多希望能够飘来一阵风,轻轻的,柔和的,也就够 了。

对啊,风。风怎么这般缓慢,倒像是要摆足了架子等待人们对他的渴求。可是,我不禁多次疑惑,这里的风为<u>什么</u>总不如故乡的风有味道。思绪涌上心头,我却立马停住了脚步,转过身去,我仿佛看到了故乡的风的尾巴。

我曾在古书上看到不少描写风的诗句,《观绎麦》里的"夜来南风起,小麦覆陇黄";《春夜喜雨》里的"随风潜入夜,润物细无声",这里面的风大都起的是辅助作用,比不上故乡的风的多变。我最为欣赏的还是唐代李峰对风的描写"解落三秋叶,能开二月花。过江千尺浪,入竹万竿斜。"不得不说,诗人的高超之处就是将风的无形转化为有形,若不是对于生活观擦细致的人,恐怕不能将风的情貌刻画的如此动人了吧。我从小就喜欢风,尤其是故乡的风。这倒也不是说故乡的风有多么独特,但作为一个在那土生土长的人,对于当地的事物当然有着别与其他地方的情愫了。

我的故乡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村。这真的是个普普通通的地方,如果有人问我它的独特之处,我可能会羞怯的无法言语。可即便这样,我还是执着的追寻故乡的风。

喜欢风, 其实是喜欢它的不羁与自由。

小时候,总觉得故乡的风是充满魅力和神秘的,她能在广阔的大地上任意遨游,她能让万物沾染到她的气息,也能在一瞬间就消失的无影无踪,有时倒像是从未来过一般。那时风在我的心里可是美得过庄周梦中的蝴蝶的。那段时间,故乡村庄里发生了一件事,大概是邻居一位男孩偷偷去河边泳游,却因溺水,失去了生命。那段时间,村子里人心惶惶,依稀记得那是个起风的日子,母亲一反常态,禁止我跟伙伴出门总玩。一开始我郁闷至极,只能待在房间里,望着远处的天

空,<u>想象</u>着自己像风一样的自由与无拘无束,烦躁的心倒也平静下来了。故乡的风就是这样,她似乎有种独特的魅力能够纯净我的心灵[]

喜欢风,故乡的风是有记忆的,它能让你将往事串联成线,于时光中慢慢发光。

小时候,家里的三个姐妹只要一到暑期,就要随着父母到田 地里干农活。我们刚开始都是踏着欢快轻盈的步伐,各自手 上拿着工具的, 先是穿过一条狭窄的. 小巷子, 踩着一条布满 稻草叶子和泥土的小路, 拐个弯后首先看到的是村庄的几户 人家,再沿着右前方的那片小树林继续前行,眼前就忽然豁 然开朗,最先展现在我眼前的是一片绿油油的麦地。哈,那 种感觉真是别有洞天。而且在田地里,你时常能够看到村庄 里其他几户人家的身影,每个人都在忙碌的劳作着,但时不 时也会传来几句欢声笑语。那时,我印象最深的便是我们一 家人在大树底下摘花生了。我们一到那里,隔壁田地里的李 大叔就吆喝起来了:"林大姐,又是全家出动咯。"说着说 着,便跟父母聊上了。在我们那边,七八月是最为炎热的季 节,所以在采摘花生的过程中,我的汗挥如雨下。到那时, 我才真真感受到了这种艰辛了。这时候,风就像是个善解人 意的姑娘,她停留在每个人的身上,像个精灵一样,舞动着, 不时,这一大片的田地都浸润在她的指间里,树木摇曳,衣 袖轻轻摆动,人们的汗水也渐渐消失,疲劳好像也减去大半 了。李大叔说: "我们这个村庄还是幸运的哩,每年这时虽 然天气炎热, 但风却是清凉的而且几乎没停过, 干农活时也 能过稍微舒服点。"因此,我对风的迷恋更深了。每到盛夏, 故乡的风总能勾起我儿时的回忆,尽管现在的我已经好几年 没有陪父母下地干农活了。但我知道,风永远都是鲜活的。

喜欢风,故乡的风是挥打着翅膀的岁月.

我已不记得有多少次是在睡梦中被雷声惊醒的。没错,故乡的夏季有一半是在雨季中度过的,而一下雨就会伴随着雷声

还有风声。小时候的我是较为胆小,我害怕打雷声,所以每到下雨天母亲就会关注我房间的情况,在我害怕时,她总会第一个冲进我的房里,抱着我,抚平我的恐惧。我想,我永远都忘不了,在风雨声敲打着窗户时,在我恐惧时看到的母亲那慈祥的笑容。后来,雷声停了,雨停了,风也停了,而我也长大了。我发现我再也不能像从前一样依偎在母亲的身上了,而我竟然有些怀念那些年的雷声和风声。

去年夏天,我回到了故乡。一切都是那么熟悉但一切却又那么陌生。刚进巷口,风便来了,我知道那是属于故乡的风的特有的气息。我看着一张张熟悉的面孔从我面前经过,我走在这条曾经满是泥土的小路上,却发现不知从什么时候起,它已经焕然一新,变成了水泥路。我的内心有着不能言说的情愫,直到我看见了母亲。我看着她在厨房忙碌的身影,我碰到她在接过我手上行李时,手掌那厚厚的茧,我发现她那原本黝黑的头发竟开始斑白,我瞬间明白今年故乡的风所承载的是什么了。原来,岁月是长着翅膀的风,恍惚间,世事变迁,风带来了生机与欢乐,却也把人吹老了。原来,故乡人的一生都跟风有关,有时候,风一吹就是一生。

我曾经在书上看到过这样一句话:"城市里是没有风的,所有的风都来自野地和村庄。"而现如今,当我们一步步向城市靠拢的时候,是不是意味着风也离我们越来越远?不,不敢细究,于是乎,我还是执着着追寻故乡的风,希望有朝一日,我能够在故乡的风中慢慢衰老,度过一生。

散文风原文篇八

周国平的散文总有一种白玉兰一般的芳香,清清爽爽的,干干净净的。无论什么时候读他的散文,都可以使人感受到从喧嚣的闹市,飞到若禅若道的平静世界,从烦恼丛生的惆怅,回到无根无欲的无邪时代。徜徉在他优美的文字中,总会逆溯到一份难得的清醒。

周国平在书中一篇与书名同名的文章《善良?丰富?高贵》中说: "我为人心的冷漠感到震惊,于是我怀念善良","我为人们的心灵的贫乏感到震惊,于是我怀念丰富","我为这些人的灵魂的卑鄙感到震惊,于是我怀念高贵",他坚定地相信:人的心灵应该是善良、丰富、高贵的一一可见这六个字总结了作者这些年的思考,表达了这本书的主要内涵,是周国平对社会与人性的最深切关注,是他对人的精神状态的最迫切的期望,也鲜亮了所有读者的精神世界。

"留住那个心智觉醒的时刻",读周国平的散文,如饮山泉,甘甜清冽,简单的几个字,就会令人清爽。天下智者似乎都对平凡的生活眷恋不已。品味平凡的生活,用最简单的语言表达你心中的爱和善意;品味平凡生活,在从容中有一种神性。这是学者周国平对心智的理解。"人的榜样教我们相信神的存在。"一一正如歌德的诗所说,周国平认为拥有善良、高贵品质的人足可以担任"人的榜样":这样的人的存在证明了人是有神性的。在今天的时代,有一些人的灵魂已经彻底堕落,但是,我们必须相信善的种子会在广大的人心中培育和繁衍,这便是希望之所在。

读周国平散文,总觉得他的心头有一潭善良的清水。他获得过多少荣誉,经历过多少风霜,似乎都不重要,重要的是他对生命的了解和敬畏,他对生活的热爱和对时光的珍惜。他那"哲学家的思和艺术家的看"的视角,他那虔诚的写作,总在影响着他的每一位读者。通过阅读经典,周国平生活在人类伟大心灵所建造的那个世界里。这些伟大的心灵使他坚定地相信,善良的人更能活得丰富而高贵。

散文风原文篇九

时光一去不复返,再多的叹息也只是徒劳。匆匆的时光--来

时不觉,去时却留下岁月的痕迹,有人喜,有人愁。光阴辗转,似水流年,一年又一年。

渐渐地,当年那步履蹒跚的娃娃,也是一个沉默寡言的青年。十数年光阴悄然消逝,升华着生命,过程,痛并快乐着。

大了,逐渐成长着,父母有了希望。却是物极必反,烦恼无时无刻不在。近段时期,说不上孤僻,却也着实不热情,浮躁而率性的性格,迟早会把我推下悬崖,那,是万劫不复的深渊。淡了亲情,至于爱情是不可能的,惟有那一丝友情的因果线缠绕,却着实不想过问,只等那桃花谢了,杨柳枯了。

然,这些磕磕绊绊总是难不倒皮糙肉厚的我;摔了,也只是留个很浅的疤,代表它曾来过。不过,最在意的人也弃我而去,那却是矜持不了,这是后话。

成长,这意味着什么,我知道,却不知那转瞬即逝的时光为何而匆匆?燕子去了,有再来的时候;杨柳枯了,有再青的时候;桃花谢了,有再开的时候。但是,聪明的,你告诉我,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?惘然。

恐惧长大,恐惧时光眼睁睁的流逝,花无百日红。黛玉是个 怜人,葬花谁人不知?一依今葬花笑人痴,他年葬侬知是谁? 一朝春尽红颜去,花落人亡两不知。怅然。

花开为谁谢,花谢为谁悲?花开终是落,花落终成空。这一轮回,却不知,花,为何而开。茫然。

苦尽亦有甘来,静心,仔细品茗下午茶,与心谈谈人生和理想。生,本就是得之,我幸;不得,我命。岁月的轮廓,记忆中斑驳,望着却无法触摸。

想,是最没资格说这番话,毕竟不经事世,人情世故只一知半解。

莫烦, 莫躁, 静待时光洗礼, 成长犹如涅槃, 需时光的火种去温养。

散文风原文篇十

你追着疯跑,我在后面哈哈大笑。

八年了, 你陪伴我八年了, 时间过得真快啊!

不知不觉中,八年时间过去了。风吹起你的秀发,传来阵阵 栀子花的清香。

深呼吸,啊!真香啊!

当年的稚嫩,已经随风而去,儿时的记忆...。也不见了...

八年来,每天起早贪黑,只为了将来有成就

现在,我想放松一下...。

六年级:林洛柳

散文风原文篇十一

周国平的散文总有一种白玉兰一般的芳香,清清爽爽的,干干净净的。无论什么时候读他的散文,都可以使人感受到从喧嚣的闹市,飞到若禅若道的平静世界,从烦恼丛生的惆怅,回到无根无欲的无邪时代。徜徉在他优美的文字中,总会逆溯到一份难得的清醒。

周国平在书中一篇与书名同名的文章《善良?丰富?高贵》中说: "我为人心的冷漠感到震惊,于是我怀念善良", "我为人们的心灵的贫乏感到震惊,于是我怀念丰富", "我为

这些人的灵魂的卑鄙感到震惊,于是我怀念高贵",他坚定地相信:人的心灵应该是善良、丰富、高贵的一一可见这六个字总结了作者这些年的思考,表达了这本书的主要内涵,是周国平对社会与人性的最深切关注,是他对人的精神状态的最迫切的期望,也鲜亮了所有读者的精神世界。

"留住那个心智觉醒的时刻",读周国平的散文,如饮山泉,甘甜清冽,简单的几个字,就会令人清爽。天下智者似乎都对平凡的生活眷恋不已。品味平凡的生活,用最简单的语言表达你心中的爱和善意;品味平凡生活,在从容中有一种神性。这是学者周国平对心智的理解。"人的榜样教我们相信神的存在。"一一正如歌德的诗所说,周国平认为拥有善良、高贵品质的人足可以担任"人的榜样":这样的人的存在证明了人是有神性的。在今天的时代,有一些人的灵魂已经彻底堕落,但是,我们必须相信善的种子会在广大的人心中培育和繁衍,这便是希望之所在。

读周国平散文,总觉得他的心头有一潭善良的清水。他获得过多少荣誉,经历过多少风霜,似乎都不重要,重要的是他对生命的了解和敬畏,他对生活的热爱和对时光的珍惜。他那"哲学家的思和艺术家的看"的视角,他那虔诚的写作,总在影响着他的每一位读者。通过阅读经典,周国平生活在人类伟大心灵所建造的那个世界里。这些伟大的心灵使他坚定地相信,善良的人更能活得丰富而高贵。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,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:

点击下载文档

搜索文档

散文风原文篇十二

思念亲人时可以写一封问候信,仅贴上一枚小小的邮票便可了却两心牵挂。

思念是痛苦的,就像一杯咖啡,虽然可以加点糖,但还是会使人心憔悴。

思念是对对方的一种爱,而爱是一生的守望,是为对方尽义 务时的满足和快乐,爱不是你春风得意时的锦上添花,而是 你失意时的一个电话和孤独时的一声问候。

一枚邮票,一个电话就可安抚那颗孤独寂寞的心。

而孤独又何尝不是一种好事,人在孤独时可以考虑、检查自己。孤独就意味着远离尘嚣和热闹,一个人静静地坐着,一个人自己唱歌,一个人的寂寞自己承担。在孤独时,我得到一种静谧的境界,寂寞中有妙不可言的和谐与沉淀,但孤独有时又是可怕的。

当一个人远走他乡的时候,他的父母对他有着深深的牵挂,而他又常常想家。他每写一封信、每打一个电话都是对家乡的思念。

家是一个温暖的巢,永远等你归来。家是一个永久的舟,永远为你停留。

想家的人被一种太多太浓的乡情、乡愁、乡音浸透,那是一种甜蜜的伤感亦或伤感的'甜蜜。

想家的人拥有一笔丰厚无比的财富。

想家时紧握着一缕缕无可奈何的牵挂。

自己怀念着跨越时空与季节的故土。

想家时,时间像被惦念的风筝牵起来,透过美食,让你尝到了满足。

家是汪洋大海中的诺亚方舟,故乡和亲人就早已进入自己心中的庭院。

我与自己的知己相隔很遥远,只能通过一封书信、一个电话来安慰心中的思念。以前我们形影不离,而今我是孤独寂寞的,在以后的日子里,我常在黄昏来临时到那片我们共同的洒满落叶的地方,将无限的思念化成一树风景伴我独行。

每当太阳升起的时候,每当夕阳红了的时候,每当我们走过 曾共同拥有的地方的时候,我就会想起昔日的快乐。

我们相隔很远,但我们的心却是在一起的,我愿意把我的思念化成一枚邮票寄给你。

散文风原文篇十三

署天, 开着空调的夜晚, 冷。回忆的年龄, 时时有梦。

腊月。回到了久别小乡村,窄窄的土路上,履盖着带着冰渣的'一层雪,两道深深的车辙,满载着岁月苍桑,喘着粗气,吱吱呀呀走向远方。还有那只黑狗,摇头摆尾,亲热得直扑身。

乡邻停下了活计,憨笑的看着我,搓搓手,接下了我递给他的那支烟,哈出的寒气与烟气浑到了一起,就象幼时用尿和

泥蛋的我和你。

寒暄盛满了大海碗,问候?来了一竹篮,唏嘘着你的唏嘘,感慨着我的感慨,欢声震颤着窗棂,笑语顿得手疼.....相见菊花瓣,离别荷花容。往昔如手足,今朝又陌生。醇情在酒里湧动,纯情在心里扎根。"哥俩好啊,六六顺!","一心敬你,满堂红!","三占桃园,五魁首!","四季发财,八大仙!"你醉了!我没醉!没醉!没醉.....

酒香拥我入梦。深夜,除了老草驴偶尔打个响鼻,乘下的全是老黄牛的倒沫声。

我从耳顺回到了儿时,望着裂着缝的桌子上的炝子灯,如豆的火苗闪烁着记忆,记起了"小老鼠爬灯台,偷油吃,下不来....",梦!期待着杖朝也别把我唤醒!

老五更。大红公鸡的"喔喔喔!喔喔喔!"叫来了黎明,邻家的白公鸡,黑公鸡,芦花公鸡,一片和声.....

散文风原文篇十四

在平平淡淡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,大家都知道散文吧?散文对作者主观感情的要求是所有文体中仅次于诗歌的。那么你真的知道要怎么写散文吗?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朱自清的散文风格,欢迎大家分享。

作为散文大家,朱自清的名字永远和中国现代散文的历史写在一起。他在散文史上的贡献是多方面的。他是新文学初期继冰心之后又一位突出的小品文作家,以他"美文"创作的实绩,彻底打破了复古派认为白话不能作"美文"的迷信;他在古典文学的础石之上和五四中西文化交流的背景之下,创造了具有中国民族特性的散文体制与风格;尤其是他具有

极高艺术成就的散文作品,为白话美文提供了典范,为培养文学青年和繁荣散文创作提供了宝贵的艺术经验。

朱自清散文,追求一个"真"字,以真挚的感情,写自己的 所见所闻所思所感,求得逼真的艺术效果。可以说,"真" 是朱自清散文的艺术核心。讲真话,写真情,描绘实景,是 他散文艺术的最高成就。

朱自清散文中,记人记事的一类里,最成功的是《背影》《给亡妇》《儿女》《择偶记》《白采》《冬天》等等。那叙事的真实,感情的真挚,都是少有的,足以打动读者的心。象《背影》中描写的父子间的深情,《给亡妇》中抒发的对亡妻的思念,《白采》中对朋友的诚恳,都能扣击读者的心扉,产生共鸣,摧人下泪的。这种艺术的感染力,并非用什么艺术技巧取得的(当然,我们不否认它的高超技巧),而是出于那真情。赵景深先生说: "朱自清的文章······不大谈哲理,只是谈一点家常琐事,虽是像淡香疏影似的不过几笔,却常能把他那真诚的灵魂捧出来给读者看。"这个评价很中肯。

朱自清散文中,还有状物写景的一类,也很成功。像《绿》《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》《春》《荷塘月色》《松堂游记》《潭柘寺戒坛寺》等等,都是其中的名篇,至于稍后的《欧游杂记》和《伦敦杂记》,更是有不少记游的名篇了。朱自清在探讨传统的艺术手法时,提出了"逼真与如画"的问题。他说: "'逼真'等于俗语说的'活脱'或'活像',不但像是真的,并且活像是真的。"在创作实践中,朱自清是追求这种"逼真"的艺术境界的。他写人、写物、写景,往往采用工笔细描的手法,如同以文字作画,得到"如在目前"、"如闻其声"的艺术效果。朱自清评孙福熙的散文说: "他的文几乎全是画,他的作文便是以文字作画! 他叙事,抒情,写景,固然是画; 就是说理,也还是画。"(《〈山野掇拾〉》)实则,朱先生许多散文,也是这么写的。

我们以《温州的踪迹》中的《绿》为例,说明作者是怎样追 求那"逼真"的艺术境界的。全文只四个自然段,首尾各一 句为一段,点题和照应,做到了首尾圆合,结构紧凑。中间 两段文字,是顺着第二次到仙岩时观察梅雨潭的足迹写的。 层次井然,观察细腻,景物描写达到了逼真的程度。先写山 岩、梅雨瀑和梅雨亭, "走到山边", 先听到声音, 再 看"一带白而发亮的水",是梅雨瀑。到了梅雨亭上,正对 着瀑布, 山岩、瀑布、亭台、草丛、潭水便尽收眼底了。作 者写踞于岩上的梅雨亭,薄阴天气的岩面与草丛,直冲而下 的瀑布,流水撞击岩上的飞花碎玉,纷纷落下的如白梅、似 杨花的水花,都是那么形象逼真。这里的笔笔文字,都是实 地静观的所得,没有夸张和雕琢,如同一笔笔的写生画,读 来如见其景、如闻其声,它是写实之作。然后,作者写梅雨 潭的绿色,是全文的最生动逼真之处。奇异的绿色招引着游 人, "开始追捉她那离合的神光了"。"揪着草,攀着乱石, 小心探身下去",又过了一个石穹门,到了潭边。望着这一 碧潭水,作者展开奇异的妄想:潭水象一张极大的铺着的荷 叶,想张开两臂抱住它。作者用一连串的比喻描写这动人的 绿色, 使读者来把握这醉人的绿; 然后用见过的种种绿相比 较,认为它不淡、不浓、不明、不暗,梅雨潭的绿真是恰到 好处了。最后, 作者又展开联想, 极写这绿色的鲜润醉人, 为她命名为"女儿绿"。作者对绿色潭水的描写,能融情入 景, 达到了情景交融的境地, 表现出自然景色的勃勃生机。

朱自清的散文,无论是记人记事,还是写景状物,都能描绘逼真,表现作者的`真情。在阅读朱自清的散文时,这一点是要认真理会的。

朱自清散文的第二个特色,在于写出了情致,读来富有情趣, 具有感人的力量。《择偶记》中写祖母为自己说媳妇的幽默, 《给亡妇》中悼念亡妻的真诚和哀伤,《背影》中写父子的 至情,《儿女》中写儿女的天真稚气,《白采》中写朋友间 的友情,……乍读似很平淡,往往不过是写实记事,既无高 深的哲理,也无动人的伟业,写来不过是家庭琐事、朋友交 往、儿女常情,但在作者笔下,写得却不一般,能够抓住读者,有一股扣击心弦的力量。这种艺术的感染力,就是出自情致。

朱自清写于一九三三年的《冬天》,就很成功。全文很短, 只有三个片断,是对往事的回忆,但很好地表现了对亲人和 朋友的至情。第一段写当年父亲和他们兄弟三人在冬夜吃白 煮豆腐的情景, "我们都喜欢这种白水豆腐:一上桌就眼巴 巴望着那锅,等着那热气、等着热气里从父亲筷子上掉下来 的豆腐。"第二段写冬夜与s君游西游坐小划子的事, "我们 要游西湖,不管它是冬天。""湖上似乎只有我们一只划子, 有点风,月光照着软软的水波; ……湖上的山只剩了淡淡的 影子。山下偶尔有一两星灯火。"第三段则写一家四口在台 州的日子, "外边虽老是冬天, 家里却老是春天。有一回我 上街去,回来的时候,楼下厨房的大方窗开着,并排地挨着 她们母子三个; 三张脸都带着天真微笑的向着我。似乎台州 空空的,只有我们四人;天地空空的,也只有我们四人。" 描写的生活是平淡的,写来也只淡淡几笔,读起来却蕴含着 一股力量,有一股激情。三段文字后,最末一段只有一句, 来收束全文: "无论怎么冷,大风大雪,想到这些,我心上 总是温暖的。"作者只用一句话收尾,很含蓄,通过叙事, 抒发了对亲人和朋友的怀念之情。行文相当简洁, 但极富于 情趣,流露着作者的至情。作者在抒情上,使用含蕴深至的 手法,他总是暗示出一部分,却比情怀吐尽更有感人的力量。 象第三个片段, 讲完当年在台州的情景后, 只有这样一 句: "那时是民国十年,妻刚从家里出来,满自在。现在她 死了快四年了,我却还老记着她那微笑的影子。"在这似乎 平常的话语中,饱含了多少对亡妻的思念啊!如果多说些想 念的话, 当然也行, 但那抒情的力量也许要差多了。文章的 情致,就是在含蓄、妥贴中表现出的吧!

朱自清散文的成功,另一个重要原因,就是文字的好,我们概括他的文字风格,可以用清秀隽永这四个字。郁达夫说: "朱自清虽则是一个诗人,可是他的散文,仍能够满贮

着那一种诗意,文学研究会的散文作家中,除冰心女士外,文字之美,要算他了。以江北人的坚忍的头脑,能写出江南风景似的秀丽的文章来者,大约是因为他在浙江各地住久了的缘故。"(《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二集·导言》)

朱自清的散文,确实写得美,读后使人爱不释手。文字很讲究,但不过分雕琢,不用大红大绿的色彩涂抹,而是朴实、自然。在写景抒情时,作者更多运用的是白描,所施的色彩也是极素淡的。《阿河》《儿女》等篇用的都是白描手法,《背影》中只有一处用较为显眼的色彩·朱红的橘子,但那是为衬托出当时两父子的无心品尝,倍见凄清,更加显示出全篇白描朴素的特色。语言的口语化,更使各篇作品增加朴素的美感,如《择偶记》的评人生,《给亡妇》中的叙家常,或冷峻,或亲切,使作品的感染力扎根在深厚的生活基础中。正如朱德熙说的,他"能够在朴素自然的风格中立新意,造新语,于平淡之中见神奇,平正通达而又富于创造性"。(《于平淡中见神奇》)

朱先生后期散文,语言更趋于口语化,着意从口语中提取有效的表现方式。到了《欧游杂记》的时候,就全写口语了。 其中难免还带些文言的成份,但能够念起来上口,具有现代口语的韵味了。朱先生的推敲文字,企图从书面语中解脱出来,是用过功夫的。例如,"是"字句、"有"字句、"在"字句,这是书面语中最常见的,也是显示景物间关系时不可少的,在《欧游杂记》的《序》中,朱先生告诉我们,他是怎样用心思处理它,使记述生动、口语化。到了晚年,朱自清的散文走向议论说理,叶圣陶说:"近年来他的文字越见得周密妥贴,可是平淡质朴,读下去真个像他面对面坐着,听他亲亲切切的谈话。"(《朱佩弦先生》,载《中学生》1948年9月号)周密平易的说理,表现了朱先生晚年文字的风采。

读朱自清的散文,应该把其坦诚的真、浓郁的情、朴素的美以及而局构思的精巧结合起来欣赏,才能理解蕴藏在作品里

的全部美感深度。